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真愛大同獎助學金辦法

104.1.22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雜費用完全由學校補助。
- 二、現職大同公司與大同大學之子女就讀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另補助 10,000 元/學期。
- 三、自大同公司與大同大學、私立大同高中退休者之直系子孫，就讀本校者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校再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- 四、兄弟姐妹同一時間在本校就讀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本校每人再補助 10,000 元/學期。
- 五、本校同學之祖父母、父母或兄姐畢業於本校，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學校再補助 5,000 元/學期。
- 六、本校畢業生就讀大同大學者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七、凡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者，僅能擇優一項申請。
- 八、學生申請真愛大同助學金時，若前學期之未完成請假手續節數超過 14 節（含）或單一事件遭記 2 支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時，則該學期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